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教发〔2020〕11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凤庆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0〕30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0 年相关预算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和“2050203 初中教育”，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另行文下达。

三、实施范围、补助标准及各级承担比例等请参照临财教发〔2020〕30号)文件执行。

四、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